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增加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並於在學期間考取專業證照者。

第三條 獎勵證照項目以「資管系畢業證照一覽表」表列者為限。

第四條 獎勵經費來源：

- 一、以資訊管理系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提供補助金額。
- 二、以資訊管理系之教育部獎補助計畫經費提供補助金額。

第五條 獎勵方式：

- (一)以發放禮券為原則。
- (二)每年度獎勵經費總額上限及單一證照獎勵額度須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學生申請以年度為單位，本系已補助之證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期限於每年度九月份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獎勵經費時須備齊以下資料：

- (一)檢定考試證照影本或其他檢定合格證明。
- (二)獎勵申請表。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